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长安农（动监）罚（2024）1号	西安市长安区优乐宠物店经营应当接种疫苗而未接种疫苗案	西安市长安区优乐宠物店	92610116MABYCB1K3U	邬祥	西安市长安区优乐宠物店经营应当接种疫苗而未接种疫苗的违法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即“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加工、储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接种疫苗而未接种疫苗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整改，处同种类动物货值一倍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机关（责令改正其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230元（大写：贰佰叁拾元整）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为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决定；期限为15日。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3月19日	立案时间：2024.2.22结案时间2024.3.22